

发挥党建政治引领作用,确保家风建设正确方向。一是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就是党政干部的亲密之“家”。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清廉家风建设朝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的方向发展。要把党支部作为加强清廉家风建设的主阵地、预防家腐问题蔓延的坚强后盾。在党支部各项活动中,要将清廉家风建设列为必修课。建立健全党支部家访制度,并执行到位。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时,要全面检视清廉家风建设的问题,特别是对配偶、子女的教育管理和廉洁家风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并敦促整改。二是发挥党建检查考核杠杆作用。要把党政干部清廉家风建设与机关党建同研究、同部署,并纳入年度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党建考核评价工作,精准掌握干部清廉家庭建设的动态情况和问题,加强督导检查,规范党政干部治家行为,进一步增强党政干部建设清廉家风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强化纪委监委职能作用,切实筑牢家庭腐败防线。一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主力军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在清廉家风建设中,要冲锋在前,勇于担当;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领头雁”,做好表率,以身作则。要认真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关于“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的精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要

求,编写《党政干部清廉家风建设好典范汇编》《党政干部家庭腐败典型案例汇编》,加强教育,给党政干部注入抗击家庭腐败的“疫苗”,树起防控家庭腐败的“防火墙”。二是加大家庭腐败案件查处力度。通过快查快处家腐案,形成“三不腐”震慑威力,及时清除妨碍清廉家风建设的“害群之马”“决堤之蚁”,铲除滋生家庭腐败行为的土壤温床。

着力加强专项宣传教育,增强清廉家风建设意志。组织与宣传部门要组织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省委有关法规和文件,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共海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的决定》等,增强干部的廉洁家风意识。工青妇等单位要印发《廉洁家书》《创建清廉家风建议书》,签订《建好清廉家风承诺书》,举办专题教育班,引导党政干部净化生活圈、社交圈、娱乐圈,争当廉洁齐家“好父亲”“好母亲”“好子女”,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推进清廉家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干部家风建设纳入作风建设范畴,党政机关应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相应制度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把清廉家风建设情况纳入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工

作内容,建立健全相关细则,强化领导干部个报、家属涉廉信息公开等制度建设,实现党政干部特别是“关键少数”及家属廉政谈话全覆盖。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要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家风建设协调服务平台的制度,实现清廉家风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党政机关清廉家风建设良好的协同合作机制。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一室之不治,何以治天下?”党政干部清廉家风建设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清明家廉洁家,就是幸福安康之家。”海南党政机关及干部应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切实抓好党政干部清廉家风建设,为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各项战略部署,实现党的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成海南清廉自贸港,不断筑牢社会根基。■

(本文系2022年省直机关党建课题调研成果,课题负责单位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党支部)